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高美士中葡中學
致家長通知書
(初三、高三年級適用)

敬啟者：

貴子弟已報名參加 2018 年 5 月、6 月在校膳食，由於初三年級及高三年級為應屆畢業班，本校將於 23/5(三)至 31/5(四)期間進行畢業考試，1/6(五)及 4/6(一)兩天將按常上課，4/6(一)為初三及高三年級本學年的最後上課天。

由於上述畢業考期間初三及高三同學將會提早放學，故本校將暫停畢業試期間初三及高三班的膳食供應及減收相應的費用，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是次 5 月、6 月膳食(扣除考試日)早午膳合共供應 16 天，費用合共 556.8 元，凡祇參加午膳者祇須繳付 388.8 元，凡祇參加早餐者祇須繳付 168 元。

請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本校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內(請家長自備零錢，將不設找續)，並於 20/4(四)上午 8:30—9:30 將有關款項交 貴子弟攜回本校或永添分校繳付。

家長也可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臨本校地下臨時會客為 貴子弟繳付。凡逾期未繳付者，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直至費用清繳為止。專此特函，敬希垂注。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

梁祐澄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備註：

1. 參加或退出：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必須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2. 注意事項：
 - 如學校因颱風、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
 -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